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5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附属(实验) 学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8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学校的杜会服务能力，推动与地方教育的互动与合作，加强我校教育科研和教师教育基地建设，促进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打造区域教育品牌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发展，秉持双方自愿、互惠合作、规范建设、保障质量等原则。

第三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管理工作由社会服务与合作处、师干训中心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处”）负责。

第二章 学校类型和条件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包括附属学校、实验学校两类。其中附属学校为紧密合作型，一般要指派兼（或专）职（副）校长参与管理。

第五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命名，一般采取直接在原有校名下增挂“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”校牌，或“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+地名（名称）+学校”等两种方式。

第六条 成为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具有合法办学资格的各类公立、民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；
- 2.与我校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相一致；
- 3.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，具备一定的优秀师资与管理力量，或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七条 申请学校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提交成为我校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申请。合作处对申请学校初审后会同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，组织专家对申请学校办学资质和办学现状

进行实地调研考察。考察通过后，由合作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签订合作协议，择期挂牌。

第八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协议有效期应不少于3年。

在协议期满前半年，合作处应与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共同评估续约可行性，并结合双方协商情况，向学校提出是否续约的建议。如不再续约，应函告对方并督促到期摘牌；续约则按照学校议事规则、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执行。

第九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执行，取消其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资格，并限期摘牌：

- 1.附属学校办学偏离党的教育方针；
- 2.附属学校出现违规违纪办学行为且给学校声誉带来重大负面影响；
- 3.合作方未能按期向学校缴纳合作办学经费，或经协商六个月内仍未能足额缴费。

上述条款应在合作办学协议中明确。终止合作后，双方签订终止合作协议，合作方应依合作办学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当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、政策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合作的，双方应协商提前终止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共同做好善后工作。

第四章 经费额度与使用

第十一条 在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挂牌期间，根据学校无形资产有偿使用的原则，由合作方或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每年按约定支付给我校合作经费。

第十二条 除个别公益性质的项目之外，合作办学项目均需要经费支持。经费额度根据附属学校的办学类型、班级规模、校区数量、发展阶段、合作目标、合作历史等因素而定。

第十三条 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商谈成功的附属（实验）学校，校名使用费由学校与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 7:3 比例分配。项目经费按照学校社会服务与合作项目有关办法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章 运行职责

第十四条 合作处根据协议负责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协调、统筹、质量管理，有序推进合作开展；加强相关工作的指导、全过程的监督；督促合作经费落实及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挂牌、摘牌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相关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明确分管领导，建立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指导团队，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报备合作处。分管领导全面负责保障学院的师资调配和项目质量；指导团队负责明确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具体的合作规划、项目内容，以及日常监督；项目负责人负责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项目实施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合作处不定期向附属（实验）学校了解合作进展情况，抽查项目经费使用绩效；对进展缓慢、绩效较差的项目负责人督促整改，直至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剩余项目经费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作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